

[2017]盈沪意见字第229号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录

释义	3
引言	6
正文	8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2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 公司的业务	3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56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9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74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5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6
十六、 公司的税务	79
十七、 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81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2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6
二十、 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87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8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恒义股份	指	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恒义有限	指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靖江恒义	指	靖江市恒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的前身
平安思享	指	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恒义自动化	指	靖江恒义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爱马特	指	爱马特（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鑫海投资	指	山东鑫海投资有限公司
汇丰典当	指	江苏汇丰典当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欧迈特	指	江苏欧迈特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靖江农商行	指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伊控动力	指	上海伊控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三民汽车配件	指	靖江市三民汽车配件制造厂

湛伟汽车科技	指	济南湛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义和汽车部件	指	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
本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5452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
《挂牌条件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2013 年 6 月 17 日起实施）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2013年12月30日修订）
《挂牌条件解答（一）》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 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2015 年9月14日发布）
《挂牌条件解答（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 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2016 年9月9日发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 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义股份”）之委托，指派张艳律师、苏蕾律师为经办律师，就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2. 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

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者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挂牌所提交的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8. 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设立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鞠小平、何丽萍、郑欣荣、万小民、邹占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朱旭宏、万爱民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 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恒义有限，恒义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3 日，公司系由恒义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经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减速机、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切削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是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如下：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2,287,237.55元、177,673,033.56元、71,626,796.47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0,528,263.20元、172,838,830.33元和70,243,366.86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98.76%、97.28%、98.0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卡车、乘用车、客车、农机、工程机械车辆等不同种类的汽车零部件制造收入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明晰。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进行过增资扩股，未进行过股份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东吴证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签署《推荐挂牌

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东吴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对其进行挂牌辅导，并在公司挂牌成功后对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以及规范运作方面的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1、2017 年 5 月 26 日，恒义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对恒义有限进行股份制改制，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7) 第 545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恒义有限经审计后的净值产为 96,937,193.38 元；各股东以持有的恒义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按 1：0.5423 投入，折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52,571,400 元，剩余 44,365,793.3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7 年 5 月 26 日，恒义有限全体 6 名股东鞠小平、何丽萍、郑欣荣、万小民、邹占伟、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3、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 6 名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创立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审议并一致同意《关于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恒义有限经审计后的净值产为 96,937,193.38 元；各发起人股东以持有的恒义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按 1：0.5423 投入，折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52,571,400

元，剩余44,365,793.38元计入资本公积。

- (2)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整体费用承担的议案》。江苏恒义汽配股份公司的设立费用由全体发起人平均承担。
- (4) 审议并一致选举鞠小平、何丽萍、万小民、郑欣荣、邹占伟为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5) 审议并一致选举朱旭宏、万爱民为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高斌组成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6)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则。

4、2017年7月14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5257.14万元，住所为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西路6号，法定代表人为何丽萍，成立日期为2002年7月13日，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减速机、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切削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鞠小平	27,822,000	52.92%
2、	何丽萍	8,978,000	17.08%
3、	万小民	7,885,700	15%
4、	郑欣荣	1,577,200	3%

5、	邹占伟	1,051,400	2%
6、	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7,100	10%
合计	/	52,571,4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

恒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签署了《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96,937,193.38 元。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 1488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1,617.70 万元。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众会验字（2017）第 5574 号《验资报告》，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6,937,193.38 元, 折合公司股本总额为 52,571,400 元, 剩余部分 44,365,793.38 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恒义股份是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主体资格, 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因该等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的设立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核查, 公司具备独立的管理、采购、销售和维护系统, 公司有完全独立的市场开发能力, 并配备相应的专职人员, 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 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 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注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出资足额到位。

公司拥有独立的土地及厂房。公司独立拥有商标权。公司独立拥有专利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名下所有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并尽快办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必备的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设施、知识产权、经营场所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承诺说明等文件，目前，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 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公司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1	何丽萍	董事长	江苏汇丰典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	鞠小平	董事、总经理	靖江恒义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爱马特（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伊控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汇丰典当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欧迈特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3	万小民	董事、副总经理	爱马特(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董事
4	郑欣荣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无	无
5	邹占伟	董事	济南湛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朱旭宏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7	万爱民	监事	无	无
8	高斌	监事	无	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恒义有限已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靖江市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为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里支行，账号为 3210243701201000018104。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正在申请更换《开户许可证》。公司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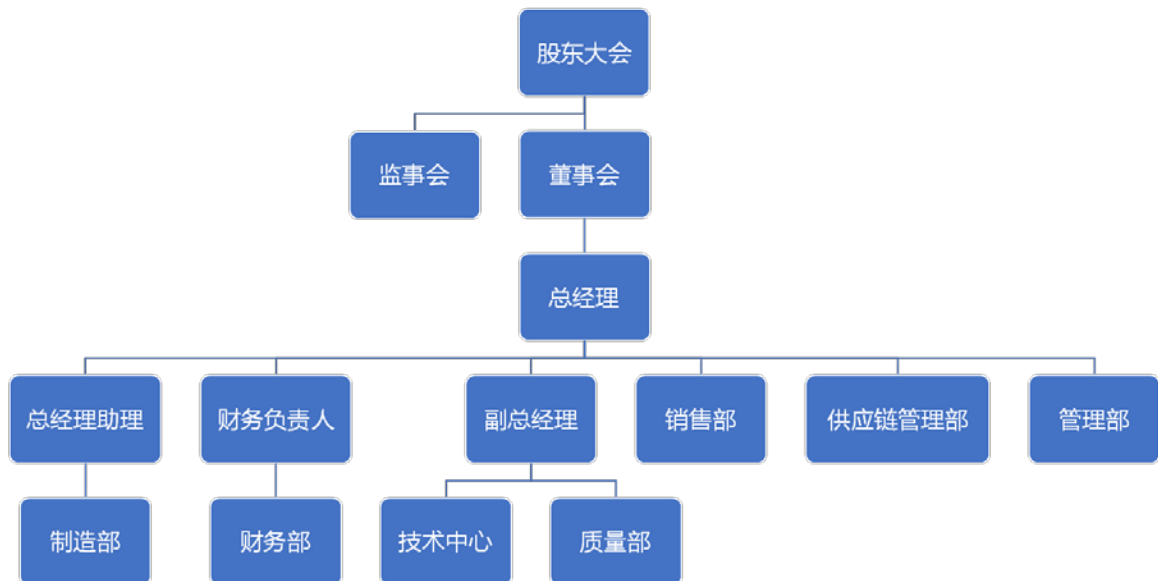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 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制造部、财务部、技术中心、质量部、销售部、供应量管理部、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公司的组织机构完整、健全，各部门有效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业务规则》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

1、发起人主体资格

公司的发起人共 6 名，包括 5 名自然人和 1 名有限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鞠小平，身份证号：32102419700922****，住所为：江苏省靖江市靖城镇进步村何东 2 号，持股比例为 52.92%；
- (2) 何丽萍，身份证号：32102419700213****，住所为：江苏省靖江市马桥镇进步村何东 2 号，持股比例为 17.08%，鞠小平与何丽萍为夫妻关系；
- (3) 万小民，身份证号：32102419670602****，住所为：江苏省靖江市刃具公寓 3 幢 101 室，持股比例为 15%；
- (4) 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MA1NLTQE3F。平安思享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注册资金为 525.71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鞠小平。住所为靖江市中洲西路 6 号 1 幢，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平安思享持股比例为 10%。平安思享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鞠小平	5,204,571.43	99%
2	鞠平	52,571.43	1%
合计		5,257,142.86	100%

注：鞠平为鞠小平的哥哥。

根据公司说明，发起人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用作员

工持股平台。经本所律师核查，平安思享出资人为鞠平（有限合伙人）和鞠小平（无限合伙人），其出资为自有资金，平安思享没有对外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平安思享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郑欣荣，身份证号：32102419701216***，住所为：江苏省靖江市御水湾花园御墅1幢101室，持股比例3%。

（6）邹占伟，身份证号：37062519701106****，住所为：济南市天桥区西工商河路20号，持股比例2%。

根据发起人股东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6名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及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备作为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同时，6名发起人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78条关于股东人数和“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5日出具的众会验字（2017）第5574号《验资报告》，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12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6,937,193.38元，折合公司股本总额为52,571,400元，剩余44,365,793.38元计入资本公积。

因此，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公司出资已全部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发生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与发起人股东一致。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鞠小平，其直接持有公司 52.92% 的股份，并担任平安思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平安思享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鞠小平出资份额占平安思享的 99%，鞠小平通过平安思享间接持有公司 9.9% 的股份，鞠小平合计持有公司 62.82% 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鞠小平、何丽萍夫妇，其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二人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的决策等方面均采取一致行动。鞠小平直接持有公司 52.92% 的股份，并通过平安思享持有公司 9.9% 的股份；鞠小平配偶何丽萍直接持有公司 17.08% 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9.9% 的股份，对股东大会决议有重大影响。同时，何丽萍担任公司董事长，鞠小平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能够起到决策作用。因此，认定鞠小平、何丽萍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鞠小平、何丽萍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鞠小平、何丽萍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鞠小平、何丽萍夫妇，且不存在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恒义有限历史沿革

1、公司的设立

公司前身为靖江市恒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靖江恒义”）。

2002年6月20日，靖江恒义于公司会议室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同意通过《靖江市恒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朱晓东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鞠小平为公司监事。

2002年6月26日，靖江恒义2名股东签署《靖江市恒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书》，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朱晓东以货币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鞠小平以货币出资24.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9%。

2002年6月26日，靖江恒义2名股东签署《靖江市恒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02年7月3日，靖江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靖众所验字[2002]第153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02年7月3日止，靖江恒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整，且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2年7月13日，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3212820002002071501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

注册号	3212822101583
名称	靖江市恒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靖江市靖城镇虹桥南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朱晓东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部件、减速机总成制造，机械加工。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7 月 13 日至*****
登记机关	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靖江恒义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晓东	25.5	51%	货币
2、	鞠小平	24.5	49%	货币
合计		50	100%	货币

2、公司的历次变更

(1) 第一次变更：股东、经营范围、董监事、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3 年 8 月 8 日，靖江恒义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股东朱晓东将其持有的靖江恒义 25.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全额转让给何丽萍；转让后朱晓东不再对靖江恒义享有任何权利和义务。

2003 年 8 月 8 日，朱晓东与何丽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晓东将其在靖江恒义的投资 25.5 万元占 51% 的股权以 2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丽萍。

2003年8月8日，靖江恒义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免去朱晓东执行董事职务、选举鞠小平为公司执行董事；免去鞠小平监事职务、由何丽萍担任公司监事；同意鞠小平担任法定代表人；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年8月13日，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

注册号	3212822101583
名称	靖江市恒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靖江市靖城镇虹桥南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鞠小平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部件、减速机总成制造、销售；机械加工。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13日
经营期限	2002年7月13日至*****
登记机关	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靖江恒义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丽萍	25.5	51%	货币
2、	鞠小平	24.5	49%	货币
合计		50	100%	货币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本次换发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增加了“销售”，但未就该项变更做出的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本所律师认为，该变更程序存在瑕疵，但鉴于其后公司股东均未对此提出异议，且工商登记部门已予以变更备案，因此，该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有效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第二次变更：公司住所变更

2004年6月28日，靖江恒义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公司住所由虹桥南路16号迁至江平路520号。

2004年7月12日，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

注册号	3212822101583
名称	靖江市恒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靖江市江平路520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鞠小平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部件、减速机总成制造、销售；机械加工。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13日
经营期限	2002年7月13日至2012年7月12日
登记机关	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3) 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增资）

2006年4月1日，靖江恒义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公司的盈余公积中60万元用于转增注册资本。鞠小平按其持股比例转增29.4万元，同时以货币增资60万元，转增后鞠小平共计出资113.9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9.52%。何丽萍按其持股比例转增30.6万元，同时以货币增资60万元，转增后何丽萍共计出资116.1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0.48%。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为230万元。

2006年4月4日，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06]116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06年4月4日，公司已收到两位股东增加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18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30万元。

2006年4月19日，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

注册号	3212822101583
名称	靖江市恒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靖江市江平路520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鞠小平
注册资本	230万元
实收资本	23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部件、减速机总成制造、销售；机械加工。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13日
经营期限	2002年7月13日至2012年7月12日
登记机关	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变更完成后，靖江恒义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丽萍	116.1	50.48%	货币
2、	鞠小平	113.9	49.52%	货币
合计		230	100%	货币

(4) 第四次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增资）、经营范围变更

2006年4月18日，靖江恒义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

- 1) 公司名称由原来的“靖江市恒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 2) 公司经营范围由“汽车部件、减速机总成制造、销售；机械加工”变更为“汽车部件、减速机总成、机械配件制造、销售；机械加工”。
- 3) 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30万元增至500万元。新增的270万元中，鞠

小平以货币增资 141.1 万元；何丽萍以货币增资 128.9 万元。

2006 年 5 月 11 日，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靖新联会验字 [2006]171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两位股东增加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270 万元。新增的 270 万元中，鞠小平以货币出资 141.1 万元，何丽萍以货币出资 128.9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006 年 5 月 17 日，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

注册号	3212822101583
名称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靖江市江平路 520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鞠小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部件、减速机总成、机械配件制造、销售；机械加工。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7 月 13 日至 2012 年 7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义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丽萍	245	49%	货币
2、	鞠小平	255	51%	货币
合计		500	100%	货币

(5) 第五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增资）

2006年5月24日，恒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800万元。新增的300万元中，鞠小平以货币增资153万元，何丽萍以货币增资147万元。

2006年6月2日，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06]197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06年6月2日，公司已收到两位股东增加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其中，鞠小平以货币方式增资153万元，何丽萍以货币方式增资147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

2006年6月7日，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

注册号	3212822101583
名称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靖江市江平路520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鞠小平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部件、减速机总成、机械配件制造、销售；机械加工。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13日
经营期限	2002年7月13日至2012年7月12日
登记机关	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义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丽萍	392	49%	货币
2、	鞠小平	408	51%	货币
合计		800	100%	货币

(6) 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变更

2008年12月11日，恒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

- 1) 公司住所变更至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西路6号；
- 2)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减速机、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切削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08年12月19日，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

注册号	321282000009628
名称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西路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鞠小平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减速机、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切削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13日
经营期限	2002年7月13日至2012年7月12日
登记机关	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7) 第七次变更：注册资本、董监事、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0年5月18日，恒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

- 1) 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至1680万元，由何丽萍以货币形式增资

464.8 万元；鞠小平以货币形式增资 415.2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5 月 30 日前；同意实收资本增至 1680 万元；

- 2) 免去鞠小平执行董事职务，选举何丽萍为执行董事；免去何丽萍监事职务，选举鞠小平为公司监事；总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 3) 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兼任。

2010 年 5 月 19 日，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靖新联会验字 [2010]305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两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8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80 万元。

2010 年 5 月 31 日，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

注册号	321282000009628
名称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西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何丽萍
注册资本	1680 万元
实收资本	16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减速机、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切削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7 月 13 日至 2012 年 7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义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何丽萍	856.8	51%	货币
2、	鞠小平	823.2	49%	货币
合计		1680	100%	货币

(8) 第八次变更：经营期限变更

2010年7月20日，恒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营业期限延长至2022年7月12日。

2010年7月23日，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

注册号	321282000009628
名称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西路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何丽萍
注册资本	1680万元
实收资本	168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减速机、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切削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13日
经营期限	2002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登记机关	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9) 第九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增资）

2011年8月18日，北京东鹏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说明》，载明：北京东鹏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11年7月23日出具的“差速锁锁环的加工方法”、“汽车

配件拨叉的加工方法”系列专利技术价值评估报告（京东鹏评报字[2011]65号），评估价值为 3259 万元，其中，“汽车配件拨叉的加工方法”、“差速锁锁环的加工方法”两项发明专利评估值 1500 万元，“一种带止口的变速箱用范围档气缸”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评估值 459 万元，40 项外观专利评估值 13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8 日，鞠小平与恒义有限签订《专利权出资入股协议》，约定：鞠小平将其合法拥有的“汽车配件拨叉的加工方法”发明专利按人民币 800 万元作价、“差速锁锁环的加工方法”发明专利按人民币 700 万元作价、“一种带止口的变速箱用范围档气缸”实用新型专利按人民币 459 万元作价出资入股给公司，该发明专利相关权利归公司所有。

2012 年 4 月 16 日，恒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公司注册资本由 1680 万元增至 3680 万元，此次增资额为 2000 万元（其中，何丽萍以货币形式出资 41 万元；鞠小平以无形资产出资 1959 万元）。增资后何丽萍出资 897.8 万元；鞠小平出资 2872.2 万元。

2012 年 4 月 16 日，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12]188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及无形资产。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8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68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 日，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

注册号	321282000009628
名称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西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何丽萍
注册资本	3680 万元

实收资本	36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减速机、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切削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义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丽萍	897.8	24.4%	货币
2、	鞠小平	2782.2	75.6%	货币、无形资产
合计		3680	100%	货币、无形资产

（10）第十次变更：无形资产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1 月 25 日，恒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鞠小平以无形资产方式认缴的 1959 万元变更为以货币认缴 1959 万元，并对相关章程修正案进行备案。

2016 年 1 月 25 日，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靖新联会验字 [2016]049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公司股东鞠小平缴纳的货币资金 1959 万元。变更出资方式后，公司实收资本 368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6 年 2 月 29 日，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公司章程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义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丽萍	897.8	24.4%	货币
2、	鞠小平	2782.2	75.6%	货币
合计		3680	100%	货币

(11) 第十一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增资，引入新股东）

2017年3月30日，恒义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如下：同意吸收万小民、郑欣荣、邹占伟、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3680万元增至5257.14万元，此次增资额为1577.14万元（由万小民以货币认缴788.57万元，由郑欣荣以货币认缴157.72万元，由邹占伟以货币认缴105.14万元，由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525.71万元。

2017年3月30日，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丽萍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3月31日，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17]020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7年3月31日，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577.14万元。其中，万小民以货币资金出资1650.075万元，其中788.5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郑欣荣以货币出资330万元，其中157.7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邹占伟以货币出资220万元，其中105.1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平安思享以货币出资525.7143万元，其中525.7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货币出资5257.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上述实缴出资已全部到位。新增股东共以货币出资2,725.7893万元，其中1,577.1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148.649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3月31日，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载明：

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739427475N
名称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西路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何丽萍
注册资本	5257.1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减速机、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切削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13日
经营期限	2002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登记机关	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鞠小平	2782.20	52.92%	货币
2、	何丽萍	897.80	17.08%	货币
3、	万小民	788.57	15%	货币
4、	郑欣荣	157.72	3%	货币
5、	邹占伟	105.14	2%	货币
6、	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71	10%	货币
合计		5257.14	100%	货币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股本未发生过变更。

(三) 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现有 6 名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均为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历史上股东曾以无形资产出资，已用货币全部进行置换并重新验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变动及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减速机、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切削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符合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外，取得的其他业务许可、批准及认证如下：

1、 资质许可

- (1)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0045，有效期三年；
- (2) 公司现持有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编号为（2016）量认企泰字 134045 号的《计量合格确认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
- (3) 公司持有靖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编号为苏 AQB321282JXIII 201700019 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载明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 (4) 公司现持有靖江海关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一般收发货人，证书长期有效。
- (5)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取得备案登记编号为 0133664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证书长期有效。
- (6) 公司持有靖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编号为靖环字第 PR15060231 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种类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

2、 管理体系认证

- (1) 公司已取得 DEKRA（德国机动车监督协会）认证《证书》，载明：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已按照 ISO/TS 16949: 2009 的标准建立并保持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差速器壳总成、主减速器壳总成、变速箱零部件、支架、转向臂以及差速锁总成的制造，新能

源车桥总成的设计和制造。证书有效期：2015年6月2日至2018年6月1日。证书登记号：160615057，IATF 号码：0210956。

(2) 公司已取得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10117E20285RO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载明：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全部条款的要求。认证范围：差速器壳总成的制造（法规强制要求范围除外）及相关场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认证有效期为三年，自2017年2月14日至2018年9月14日。证书的有效性需经中联天润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3) 公司已取得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10117S10243ROM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载明：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标准全部条款的要求。认证范围：差速器壳总成的制造（法规强制要求范围除外）及相关场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活动。认证有效期为三年，自2017年2月14日至2020年2月13日，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中联天润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了开展业务所必要的资质，且该等资质持续有效。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及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义有限名下的资质证书正在办理股份公司更名手续。

（三）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1、 子公司

(1) 靖江恒义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恒义自动化”）

注册号	321282000125383
名称	靖江恒义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靖江市中洲西路6号2幢
法定代表人	鞠小平
注册资本	16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范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信息传感设备、智能制造设备、自控设备、起重运输设备、金属切削机床、机床附件制造、销售。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3日
经营期限	自2012年5月23日至*****
登记机关	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7年7月19日
登记状态	注销

根据恒义自动化的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公示系统”)的信息,恒义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928	58%
2、	柴方新	384	24%
3、	万小民	288	18%
合计	/	1600	100%

2017年4月6日,恒义自动化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并注销恒义自动化。

2017年5月4日,恒义自动化于《靖江日报》A06版中缝发布注销公告。根据企业公示系统的信息显示,恒义自动化已于2017年7月19日完成注销手续。

(2) 爱马特(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爱马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050201775L
企业名称	爱马特(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鞠小平
住所	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西路6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3日
营业期限	自2012年7月13日至2032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	垂直多关节工业机器人、焊接机器人、焊接装置设备、FTL柔性生产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金属切削机床及机床附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年7月12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爱马特的公司章程及企业公示系统的信息,爱马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靖江恒义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510	51%
2、	韩国 MaxRoTec.,Ltd	490	49%
合计	/	1000	100%

2017年2月13日,爱马特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解散并注销爱马特。2017年2月22日,爱马特于《靖江日报》发布注销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玛特的注销手续仍在办理中。

(3) 山东鑫海投资有限公司 (“鑫海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6894700014
名称	山东鑫海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章丘市西外环13号
法定代表人	田东慧
注册资本	7760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财务管理、商品信息的咨询;市场调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11日
经营期限	自2009年5月11日至未约定
登记机关	山东省章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7年1月13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鑫海投资的公司章程及企业公示系统的信息,公司对鑫海投资出资额为100万元,出资比例为1.289%。

(4) 江苏汇丰典当有限公司 (“汇丰典当”)

注册号	321282000124190
企业名称	江苏汇丰典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正兴
住所	靖江市彩虹城2-4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	自2012年4月20日至2062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2年4月20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汇丰典当的公司章程及企业公示系统的信息，汇丰典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玲凤	800	20%
2、	靖江市金正物资有限公司	1160	29%
3、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1040	26 %
4、	吴永贵	1000	25%
合计	/	4000	100%

恒义有限已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与靖江市金正物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恒义有限将其持有的汇丰典当 26% 的股权转让给靖江市金正物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1040 万元，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正在补充办理相关手续。

(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0587527783P
企业名称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佳
住所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1号
注册资本	195,519.3267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自2011年12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7年6月28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宁德时代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持有宁德时代股份 1,507,881 股，持股比例为 0.08%；朱旭宏持有宁德时代股份 1,436,076 股，持股比例为 0.07%。

2、 分公司及办事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未开设分公司，也没有办事处。

(四)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五）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正常，未受到工商、质检等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开展业务活动，主营业务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鞠小平，实际控制人是鞠小平、何丽萍，两人系夫妻关系。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目前有 4 名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分别为：鞠小平（持股

52.92%)、何丽萍（持股 17.08%）、万小民（持股 15%）、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为：鞠小平、何丽萍、万小民、郑欣荣、邹占伟。

公司的监事为：朱旭宏、万爱民、高斌。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鞠小平（总经理），万小民（副总经理），郑欣荣（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关联自然人所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1）江苏欧迈特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欧迈特”）

注册号	321282000111860
企业名称	江苏欧迈特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柴方新
住所	靖江市中洲西路6号3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机械设备、金属切削机床销售、安装、维修、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机械零部件及配件加工。
登记机关	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7 年 7 月 1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江苏欧迈特的公司章程及企业公示系统的信息，江苏欧迈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柴方新	250	50%
2、	鞠小平	250	50%
合计	/	500	100%

2015年10月28日，柴方新与鞠小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鞠小平将其持有的江苏欧迈特50%的股权转让给柴方新，自协议生效之日起，鞠小平不再享有股东的权利、不再履行股东义务。

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欧迈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柴方新	500	100%
合计	/	500	100%

但上述转让之后，双方并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江苏欧迈特正在办理公司注销手续，公司已于2017年7月12日于《靖江日报》A07版中缝刊登了注销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2)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农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1411273988
----------	--------------------

企业名称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曹文铭
住所	靖江市靖城骥江路 179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5 年 1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国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外汇票据承兑与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 年 4 月 1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靖江农商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鞠小平现共持有靖江农商行 4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8%，同时担任靖江农商行的监事。何丽萍共持有靖江农商行 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2%。

（3）上海伊控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伊控动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E982W
企业名称	上海伊控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用华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拓路 56 弄 5 幢 3 单元 201 室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36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及其相关子系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 年 6 月 1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伊控动力的公司章程及企业公示系统的信息，伊控动力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	70%
2、	鞠小平	240	30%
合计	/	800	100%

伊控动力经营范围包含“汽车零部件”，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

根据公司说明，伊控动力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及其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及服务，仅从事技术研发活动，伊控动力在产品和服务类型、客户对象等方面与公司均有较大差别，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由于鞠小平并不能控制该公司，为了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鞠小平承诺：若伊控动力未来发生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持有的伊控动力股份全部转让给公司以避免同业竞争。

(4) 靖江市三民汽车配件制造厂 (“三民汽车配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570327726W
企业名称	靖江市三民汽车配件制造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钱小芬
住所	靖江市中洲西路6号2幢
投资额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1年2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7年7月20日
登记状态	注销

三民汽车系股东万小民妻子的个人独资企业,实际由万小民、钱小芬夫妻二人控制。根据公司说明,三民汽车配件已停止生产运作,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根据企业公示系统的信息显示,三民汽车已于2017年7月20日完成注销。

(5) 济南湛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湛伟汽车科技”)

注册号	370127200030491
企业名称	济南湛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邹占伟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开拓路北段
注册资本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9日
经营奇效	2009年10月29日至2029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登记状态	在业

根据湛伟汽车科技的公司章程及企业公示系统的信息，湛伟汽车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占伟	20	66.67%
2、	邹凤玺	10	33.33%
合计	/	30	100%

根据邹占伟于2017年6月29日出具的《说明》，湛伟汽车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正在准备注销中，邹占伟承诺于2017年10月之前完成注销程序。

(6) 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义和汽车部件”）

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670989065X
企业名称	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李凤珠
住所	靖江市马桥镇曾家岗桥西首（水利站内）
投资额	1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5日
经营期限	2008年1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部件、电动机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7年7月21日
登记状态	注销

李凤珠为公司监事万爱民的妻子。该企业实际由万爱民、李凤珠夫妻二人控制,二人为股东万小民的近亲属。

根据公司说明,义和汽车部件已停止生产运作,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根据企业公示系统的信息,义和汽车部件已于2017年7月21日完成注销手续。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以及资金拆借。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体金额(单位均为元)为:

(1) 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	采购材料	-	1,401,600.00	-
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	采购固定资产	976,756.00	4,336,720.00	-
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	委外加工	590,966.22	2,296,354.89	4,040,462.66
靖江市三民汽车配件制造厂	采购材料	8,547.01	-	-
靖江市三民汽车配件制造厂	采购固定资产	-	3,745,170.00	-
靖江市三民汽车配件	委外加工	-	491,452.99	5,781,623.

制造厂				93.
-----	--	--	--	-----

(2) 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	销售商品	-	1,109,831.71	-

(3) 资金拆入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期间拆入	期间归还	2015年12月31日
鞠小平	-1,315,300.00	3,800,000.00	-	2,484,700.00
何丽萍	66,365.50	4,100,000.00	-	4,166,365.50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期间拆入	期间归还	2016年12月31日
鞠小平	2,484,700.00	-	-1,202,200.00	1,282,500.00
何丽萍	4,166,365.50	6,000,000.00	-9,866,365.50	300,000.00
李凤珠	-	11,500,000.00	-1,080,000.00	10,420,000.00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	期间拆入	期间归还	2017年3月31日
鞠小平	1,282,500.00	-	-	1,282,500.00
何丽萍	300,000.00	25,200,000.00	-20,000,000.00	5,500,000.00
李凤珠	10,420,000.00	780,000.00	-10,300,000.00	900,000.00

(4) 资金拆出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期间拆出	期间归还	2015年12月31日
何丽萍	450,00.000	-	-	450,00.000
靖江市三民汽车配件制造厂	-	5,000,000.00	-	5,000,000.00
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	-	7,000,000.00	-	7,000,000.00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期间拆出	期间归还	2016年12月31日
何丽萍	450,00.000	-	-	450,00.000
靖江市三民汽车配件制造厂	5,000,000.00	-	-5,000,000.00	-
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	7,000,000.00	-	-7,000,000.00	-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	期间拆出	期间归还	2017年3月31日
何丽萍	450,00.000	21,000,000.00	-20,000,000.00	1,450,00.000

2、 关联往来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明细如下：

(1) 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靖江市三民汽车配件制造厂	—	—	5,000,000.00
应收账款	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	—	1,298,503.10	—
其他应收款	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	—	—	7,000,000.00
预付账款	靖江市三民汽车配件制造厂	—	493,992.90	—
其他应收款	万小民	3,043.10	30,211.80	57,703.30
其他应收款	何丽萍	1,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其他应收款	高斌	2,200.00	2,200.00	2,200.00
其他应收款	朱旭宏	105,853.23	—	122,207.50
其他应收款	高旭东	41,897.79	42,625.79	2,200.00

(2) 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靖江市三民汽车配件制造厂	-	-	481,337.10
应付账款	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	82,736.11	9,376,874.42	2,547,872.00
应付账款	江苏恒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其他应付款	鞠小平	1,350,756.29	1,350,756.29	2,586,213.29
其他应付款	何丽萍	5,500,000.00	300,000.00	4,166,365.50
其他应付款	邹占伟	-	92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郑欣荣	-	1,38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鞠平	70,516.02	73,376.15	68,686.80
其他应付款	高旭东	-	-	10,445.31
其他应付款	李凤珠	900,000.00	10,420,000.00	-

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何丽萍、万小民曾持有江苏恒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司（“恒义电力”）的股权，其中，何丽萍原持股比例为 25%，万小民原持股比例为 15%。2016 年 3 月，何丽萍、万小民分别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吴年华、常林华。至此，恒义电力与公司不再有关联关系。

（3）关联方为公司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鞠小平、何丽萍	公司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6/7/12—2021/7/12
鞠小平、何丽萍	公司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80,000	2016/7/12—2021/7/12
鞠小平、何丽萍	公司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20,000	2016/7/12—2021/7/12
鞠小平、何丽萍	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2017/1/18—2018/1/17

（4）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鞠小平许可公司独占使用其名下的 63 项现行有效的专利权（包括 18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43 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 2 项在申请专利权。许可期限自鞠小平取得专利所有权起，至鞠小平失去专利所有权止。除取得和维持上述专利而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外，公司可以免费使用上述所有专利。

3、 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关联方向有限公司借款的情况，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限公司章程中也未对关联交易进行规定。有限公司未与股东及关联方签订相关书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也未履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公司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对公司

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7月21日，股东及关联方已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公司，未再向公司借款。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中，分别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和方法，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保护。

2017年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程序上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召开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并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关联方已承诺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按照关联交易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已经全部结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况。

（三） 同业竞争

如前所述，为避免同业竞争，关联方江苏欧迈特已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转出，现已在注销过程中；关联方伊控动力主要从事产品研发工作，并不涉及产品制造，目前与公司并不存在同业竞争，鞠小平已就将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出具了专门承诺函；关联方三民汽车配件、义和汽车部件已完成注销手续，湛伟汽车科技股

东承诺尽快注销以消除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出现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鞠小平、何丽萍夫妇、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转让股份或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房地产

公司目前使用的办公楼及厂房位于靖江市中洲西路北侧。公司目前共已取得了三份《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就在该土地上建筑的房屋共取得了八份《房屋所有权证》。公司取得的土地及对应房产的具体信息为：

1、靖江市中洲西路 6 号的土地及房屋（有抵押，详见“重大合同”部分）

2007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取得靖江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靖国用（2007）第 43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

土地使用权人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座落	靖江市靖城镇北六村十四组
地类（用途）	工业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7 年 6 月 28 日
使用面积	17334 平方米

公司于该宗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已全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信息为：

- (1) 2009年8月17日，公司取得靖江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处核发的编号为靖房权证城字第55646号《房屋所有权证》，载明：

房屋所有权人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座落	靖江市中洲西路6号1幢
登记时间	2009年8月17日
建筑面积	4807.72平方米

- (2) 2009年8月17日，公司取得靖江市产权产籍管理处核发的编号为靖房权证城字第55647号《房屋所有权证》，载明：

房屋所有权人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座落	靖江市中洲西路6号2幢
登记时间	2009年8月17日
建筑面积	6330.35平方米

- (3) 2009年8月17日，公司取得靖江市产权产籍管理处核发的编号为靖房权证城字第55648号《房屋所有权证》，载明：

房屋所有权人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座落	靖江市中洲西路6号3幢
登记时间	2009年8月17日
建筑面积	3444.46平方米

2、靖江市中洲西路2号的土地及房屋（有抵押，详见“重大合同”部分）

2010年12月24日,公司取得靖江市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靖国用(2010)第00144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

土地使用权人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座落	靖江市靖城镇北六村十四组
地号	001-525-00010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7年6月28日
使用面积	17316平方米

公司于该宗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已全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信息为:

(1) 2013年12月26日,公司取得靖江市产权产籍管理处核发的编号为靖房权证城字第148604号《房屋所有权证》,载明:

房屋所有权人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座落	靖江市中洲西路2号1幢
登记时间	2013年12月26日
建筑面积	4800.54平方米

(2) 2013年12月26日,公司取得靖江市产权产籍管理处核发的编号为靖房权证城字第148603号《房屋所有权证》,载明:

房屋所有权人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座落	靖江市中洲西路2号2幢
登记时间	2013年12月26日
建筑面积	6751.83平方米

(3) 2013年12月26日,公司取得靖江市产权产籍管理处核发的编号为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605 号《房屋所有权证》，载明：

房屋所有权人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座落	靖江市中洲西路 2 号 3 幢
登记时间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建筑面积	2913.77 平方米

(4)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取得靖江市产权产籍管理处核发的编号为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606 号《房屋所有权证》，载明：

房屋所有权人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座落	靖江市中洲西路 2 号 4 幢
登记时间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建筑面积	34.56 平方米

3、靖江市中洲西路 6 号 5 幢的土地及房屋（有抵押，详见“重大合同”部分）

2009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取得靖江市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靖国用（2009）第 30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

土地使用权人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座落	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西路 6 号
地类（用途）	工业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7 年 6 月 28 日
使用面积	6667 平方米

公司于该宗土地建设房屋一幢，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取得靖江市产权产籍管理处核发的编号为靖房权证城字第 182846 号《房屋所有权证》，载明：

房屋所有权人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	--------------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座落	靖城镇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西路6号5幢
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1日
建筑面积	5018.39平方米

除自有房地产以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租赁其他房地产作为厂房或办公场所。但公司为驻外员工租赁租赁员工宿舍1处，由公司支付房屋租赁费，租赁房屋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一花园小区9号楼3单元301室，租赁期限为2016年8月20日至2017年8月20日，月租金为1500元。公司目前未开设分公司，也没有办事处。公司驻外员工系驻客户厂内办公，主要负责收发货的对接和协调工作，因此没有单独租赁办公场所。

（二）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公司主要拥有机器设备、数控车床、电脑等固定资产。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固定资产原价为138,610,189.08元，扣除累计折旧后，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净值为83,330,240.68元。

公司将其中评估价值为50,473,600元的102台机器设备抵押给南京银行，详见“重大合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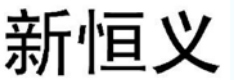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抽查上述设备的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设备的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三）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原件并登录中国商标网查询，查明公司现有有效注册商标 19 项，具体信息为：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第 10883624 号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止	肥皂；香皂；洗衣粉；香波；洗面奶；浴盐；洗衣用浆粉；漂白盐；洗衣用漂白剂；洗衣剂
2、		第 10891246 号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止	发电机；汽车发动机冷却用风扇离合器；马达和引擎启动器；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非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马达和引擎用节油器；非陆地车辆用马达；马达和引擎用汽缸；液压引擎和马达；汽车发动机活塞
3、		第 10883593 号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止	涂料（油漆）；防火漆；漆；着色剂；染料；木材涂料（油漆）；油毛毡用涂料（油漆）；漆稀释剂；固定剂（清漆）；油漆粘合剂

4、		第 15270620 号	江苏恒义汽配 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止	配电箱（电）；电动调节装置；电开关；高低压 开关板；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用接口
5、		第 6035986 号	江苏恒义汽配 制造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止	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马达；车辆底 盘；陆地车辆传动轴；车辆车轴；车辆内装饰 品；防滑链；车辆轮缘
6、		第 10883697 号	江苏恒义汽配 制造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止	低音提琴；号（乐器）；铙钹；锣；竖琴；风笛； 中提琴；琵琶；乐器盒；钢琴键
7、		第 10891171 号	江苏恒义汽配 制造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止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汽车减震器；汽车车轮； 汽车车轮毂；陆地车辆用电动机；陆地车辆引 擎；陆地车辆马达；陆地车辆用驱动链；电动 运载工具；牵引机

8、	恒义	第 10883839 号	江苏恒义汽配 制造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止	机器轴；机器、马达和引擎用连杆；滑轮；分 离器；减压器（机器部件）；机器、马达和引擎 调速器；压力调节器（机器部件）；减震器栓塞； 气化装置；机械密封件
9、	苏恒义	第 10890961 号	江苏恒义汽配 制造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止	汽车减震器；陆地车辆变速箱；汽车刹车片； 汽车车轮毂；陆地车辆传动齿轮；陆地车辆用 电动机；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陆地车辆引擎； 陆地车辆马达；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10、	恒义通	第 10891086 号	江苏恒义汽配 制造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止	汽车车轮毂；陆地车辆传动齿轮；陆地车辆用 电动机；陆地车辆用离合器；汽车刹车片；汽 车车轮；电动运载工具；牵引机；陆、空、水 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遥控运载工具（非玩 具）
11、	恒义	第 10887927 号	江苏恒义汽配 制造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止	医疗设备出租；保健站；疗养院；休养所；美 容院；理发店；按摩；庭园设计；农场设备出 租；风景设计

12、	苏恒义	第 10890714 号	江苏恒义汽配 制造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止	活塞(机器或发动机部件); 马达和引擎启动器; 发电机; 机器汽缸; 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 非陆地车辆用马达; 液压引擎和马达; 汽车发 动机冷却用风扇离合器; 发动机汽缸; 机器轴
13、	恒义	第 10887842 号	江苏恒义汽配 制造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止	教育; 幼儿园; 辅导(培训); 职业再培训; 安 排和组织会议; 节目制作; 娱乐; 提供体育设 施; 出借书籍的图书馆; 动物训练
14、	恒义	第 10883652 号	江苏恒义汽配 制造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止	工业用矿脂; 工业用菜油; 工业用骨油; 工业 用葵花籽油; 工业用油; 蜡(原料); 工业用蜡; 石蜡; 木炭(燃料); 煤屑(燃料)
15、	恒义	第 10887657 号	江苏恒义汽配 制造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止	缝纫机; 裁布机; 工业缝纫机台板; 洗碗机; 食品加工机(电动); 电子工业设备; 洗衣剂; 干洗机; 电搅拌器
16、	HENGYI 衡 义	第 6035987 号	江苏恒义汽配 制造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止	陆地车辆发动机; 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车辆底 盘; 陆地车辆传动轴; 车辆车轴; 车辆内装饰 品; 防滑链; 车辆轮缘

17、		第 10882634 号	江苏恒义汽配 制造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止	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 金属滑轮(非机器用); 金属制钳工台; 金属法兰盘
18、		第 10883675 号	江苏恒义汽配 制造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	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 警棍; 器具(刀、叉和 匙); 长柄勺(手工具); 碎冰锥; 磨刀轮(手 工具); 金刚砂磨轮
19、		第 3335980 号	江苏恒义汽配 制造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止	车轮毂; 车辆底盘;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 机动 车的前后桥; 陆地车辆刹车; 陆地车辆变速箱; 陆地车辆传动链; 汽车底盘; 车辆用扭矩杆; 车辆用液压系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恒义有限名下商标正在办理权利证书的股份公司更名手续。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各项专利证书原件并登录国家专利局网站查询, 查明公司现有有效发明专利 8 项。

(1) 公司自有专利

序号	证书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发明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颁证日期
1、	第 2205289 号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汽车转向销的加工方法	鞠小平、万小民、 丁乾	ZL201410658305.1	2014 年 11 月 19 日	2016 年 08 月 24 日
2、	第 2177561 号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汽车气缸盖的加工方法	鞠小平、万小民、 张伟	ZL201410658346.0	2014 年 11 月 19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
3、	第 2464884 号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重型汽车轮间拨叉差速的加工方法	鞠小平、刘伟、 张伟	ZL201410658348.X	2014 年 11 月 19 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
4、	第 2328218 号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汽车一级减速箱的左箱体加工方法	鞠小平、丁乾、 吴悦	ZL201410658350.7	2014 年 11 月 19 日	2017 年 1 月 4 日
5、	第 2205277 号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汽车气囊支撑臂的加工方法	鞠小平、刘伟、 吴悦	ZL201410658356.4	2014 年 11 月 19 日	2016 年 8 月 24 日
6、	第 1793347 号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发明	机械手装置上的移送滚轮与轨道状态的检测装置	车圣镇	ZL201310453205.0	2013 年 9 月 29 日	2015 年 9 月 16 日
7、	第 754549 号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发明	差速锁锁环的加工方法	张伟	ZL200810021395.8	2008 年 7 月 21 日	2011 年 4 月 6 日

8、	第 722411 号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发明	汽车配件拨叉的加工方法	潘志东、闻进	ZL200810021399.6	2008 年 7 月 21 日	2010 年 12 月 29 日
----	------------	--------------	----	-------------	--------	------------------	-----------------	------------------

(2) 独占许可使用并取得备案证明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鞠小平无偿授权公司独占许可使用下列 5 项专利，并已取得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序号	证书号	专利权人	被许可人	许可期间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颁证日期
1、	第 1034336 号	鞠小平	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	发明	重型汽车行星轮架的加工方法	鞠小平、万小民、朱旭宏、鞠平	ZL200910261780.4	2009 年 12 月 29 日	2012 年 9 月 5 日
2、	第 1076028 号	鞠小平	公司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发明	汽车配件互锁叉的加工方法	张伟	ZL200810021201.4	2008 年 7 月 21 日	2012 年 11 月 7 日
3、	第 932773 号	鞠小平	公司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发明	汽车配件输出轴后端盖的加工方法	刘伟	ZL200810021391.X	2008 年 7 月 21 日	2012 年 4 月 18 日
4、	第 922704 号	鞠小平	公司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发明	汽车配件扇形自锁块的加工方	张伟	ZL200810021397.7	2008 年 7 月 21 日	2012 年 3 月 21 日

						法				
5、	第 2333982 号	鞠小平	公司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实用新 型	汽车配件输出轴 后端盖专用涨芯 夹具	鞠小平、吴悦	ZL201120414729.5	2011 年 10 月 27 日	2012 年 8 月 1 日

需说明的是，除上述取得专利实施许可备案的 5 项专利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鞠小平名下共有 58 项专利（见附件一），实际亦由公司使用，尚未取得专利许可备案证明。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自取得之日起，均实际由公司使用，鞠小平自己并未使用、也未许可第三方使用。为进一步明确前述事实，鞠小平与公司补充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对鞠小平授权公司独占使用上述专利进行追溯确认，确认其名下所有专利均全部无偿授权给公司使用，授权的时间为自其取得专利所有权起至失去专利所有权为止。

同时，鞠小平已与公司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书》，承诺尽快将上述其名下所有的专利权（包括在申请的专利）转让至公司名下。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的抵押等情形外,公司上述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其他重大限制或障碍。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借款合同、业务合同、其他合作合同三类。具体情况如下:

(一) 借款合同

1、靖江农商行 2200 万元最高额循环借款

(1) 2016 年 7 月 12 日,恒义有限与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里支行签订编号为(033610)靖商银借字[20160712]第 001 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中约定:借款用途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的需要;借款额度为 22,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

(2) 2016 年 7 月 12 日,恒义有限作为抵押人,与靖江农商行长里支行签署编号为(033610)靖商银高抵字 20160712 第 001 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抵押合同》,该合同载明:恒义有限对其上述 2200 万元循环借款,以恒义有限拥有的编号为靖国用(2007)第 43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及编号为靖房权证城字第 55646 号、第 55647 号、第 55648 号《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作价 3164.15 万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3) 2016 年 7 月 12 日,靖江农商行、恒义有限、鞠小平、何丽萍签订编号为(033610)靖商银高保字 20160712 第 001 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鞠小平、何丽萍为恒义有限对上述 2200 万元循环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靖江农商行 838 万元最高额循环借款

(1) 2016 年 7 月 12 日，恒义有限与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里支行签订编号为（033610）靖商银借字[20160712]第 002 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中约定：借款用途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的需要；借款额度为 8,380,000 元，借款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

(2) 2016 年 7 月 12 日，恒义有限作为抵押人，与靖江农商行长里支行签署编号为（033610）靖商银高抵字 20160712 第 002 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抵押合同》，该合同载明：恒义有限对其上述 838 万元循环借款，以恒义有限拥有的编号为靖国用（2009）第 30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及编号为靖房权证城字第 182846 号《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作价 1204.42 万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3) 2016 年 7 月 21 日，靖江农商行、恒义有限、鞠小平、何丽萍签订编号为（033610）靖商银高保字 20160712 第 002 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鞠小平、何丽萍为恒义有限对上述 838 万元循环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靖江农商行 1962 万元最高额循环借款

(1) 2016 年 7 月 12 日，恒义有限与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里支行签订编号为（033610）靖商银借字[20160712]第 003 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中约定：借款用途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的需要；借款额度为 19,620,000 元，借款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

(2) 2016 年 7 月 12 日，恒义有限作为抵押人，与靖江农商行长里支行签署编号为（033610）靖商银高抵字 20160712 第 003 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抵押合同》，该合同载明：恒义有限对其上述 1962 万元循环借款，以恒义有限拥有的编号为靖国用（2010）第 00144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及编号为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603 号、第 148604 号、第 148605 号、第 148606 号《房

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作价 2989.69 万元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

(3) 2016 年 7 月 12 日, 靖江农商行、恒义有限、鞠小平、何丽萍签订编号为 (033610) 靖商银高保字 20160712 第 003 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鞠小平、何丽萍为恒义有限对上述 1962 万元循环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南京银行 1800 万元最高额借款

(1) 2017 年 1 月 18 日, 恒义有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A04008801701180004 的《最高债权额合同》, 约定: 本合同项下最高额债权为 18,000,000 元, 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

(2) 2017 年 1 月 18 日, 恒义有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Ec200880170118000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的额度为 1800 万元的最高额债权, 抵押物为恒义有限的机器设备, 设备数量为 102 台, 评估净值为 50,473,600 元, 权属编号为 03661600。

(3) 2017 年 1 月 18 日, 鞠小平、何丽萍作为保证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Ec1008801701188001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 鞠小平、何丽萍为恒义有限就主债权为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的额度为 1800 万元的最高额债权提供保证,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2017 年 1 月 22 日, 恒义有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Ba100880170122000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 恒义有限在最高借款额度内借款 500 万元, 用于支付货款, 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

(二) 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 (1)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与徐州佳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盛钢结构”）签订《承揽加工合同》，双方约定由佳盛钢结构承揽公司托盘、模块上支架、MSD 支架、接插件板等产品的包括去毛、整形、挤螺套、清洗、包装等内容在内的承揽服务。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 (2)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与徐州市远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华铝业”）签订编号为 HY-2017-003 号《采购合同》，双方约定由公司向远华铝业采购产品，采购内容为下托盘（铝板）、模块安装支架（铝型材）、水冷板支架（铝型材）、模块安装支架（铝型材）等四项产品，具体采购数量以每月《采购订单》为准，按实际采购数量计算成交价格。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
- (3)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与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锻件”）签订编号为 HY-2017-006 号的《采购合同》，双方约定由公司向万里锻件采购产品，采购内容以每月《采购订单》为准，按《价格明细表》计算成交价格。
- (4)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与盐城市大丰区通力铸造厂（以下简称“通力铸造厂”）签订《采购合同》，双方约定由公司向通力铸造厂采购产品，采购内容以每月《采购订单》为准，按《价格明细表》计算成交价格。
- (5)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与日照鸿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本机械”）签订编号为 HY-2017-006 号的《采购合同》，双方约定由公司向鸿本机械采购产品，采购内容以每月《采购订单》为准，按《价格明细表》计算成交价格。
- (6)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与林州市全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成机械”）签订《采购合同》，双方约定由公司向全成机械采购产品，采购内容以每月《采购订单》为准，按《价格明细表》计算成交价格。

2、重大销售合同

- (1)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与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向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供货、公司参与其产品

- 研发等事宜作出框架性约定。协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与上海捷新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新动力”）签订《采购合同》，双方约定公司为捷新动力生产 EDU 和 BMU 支架若干。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3)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汽”）签订编号为 34 号的《2017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双方约定公司为中国重汽生产产品，销售产品以《所供产品明细表》为准，按《出口车及备配件产品明细表》计算成交价格。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4) 公司与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长江汽车”）签订《生产件采购合同》，约定由公司向长江汽车提供 13T 箱体（球铁）、轮毂总成（带轴承单元）等产品若干。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 (5)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与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7—PTXY—000461 的《北奔重汽外协产品配套协议》，约定公司向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供货，供货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日期、地点、质量技术标准、验收及结算价格等事项以《北奔重汽外协产品买卖合同（采购）》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
- (6)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与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长江汽车”）签订《生产件采购合同》，约定由公司向长江汽车提供箱体、横梁总成、左气囊支撑臂、右气囊支撑臂、动力总成悬置横梁等产品若干。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 (7)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与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北奔”）签订编号为 2017—QXGS—WZ—163 号的《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外协产品买卖合同（采购）》，双方约定公司为包头北奔生产不同型号的差速器壳、拨叉等产品，合计合同价款总计 17,623,071.56 元。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

(三) 其他合作合同

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与上海电机学院签订《产学研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共建产学研合作基地，公司为上海电机学院提供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培训基地，上海电机学院优先向公司推荐优秀毕业生。同时，双方对共同开展科学研究、共建研发中心以及重点实验室做出了框架性约定。

(四)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除上述之外，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 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关于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出售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制

定的《公司章程》，并经工商登记部门备案。

经核查《公司章程》条款，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三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 三会规范运作

公司设立以后，共召开过以下三会会议：

1、 股东大会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等全部议案。

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全部相关议案。

2、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丽萍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鞠小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万小民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欣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等全部相关议案,决定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旭宏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鞠小平、何丽萍、郑欣荣、万小民、邹占伟。何丽萍为董事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鞠小平（总经理），万小民（副总经理）、郑欣荣（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股东代表监事朱旭宏、万爱民及职工代表监事高斌。朱旭宏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鞠小平、何丽萍系夫妻关系，万小民、万爱民系兄弟关系，朱旭宏系鞠小平的表哥，高斌系鞠小平的表哥。除上述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各自户口所在地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公司在股改之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比较简单，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改时按照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并选举了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正常变动。

1、 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在股改之前，设一名执行董事，为何丽萍。

2017年6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一致选举鞠小平、何丽萍、郑欣荣、万小民、邹占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 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在股改之前，设一名监事，为鞠小平。

2017年6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一致选举朱旭宏、万爱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高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在股改之前，设1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为何丽萍。

2017年6月1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何丽萍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鞠小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万小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欣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之外，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决议，董事会有关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取得江苏省靖江市国家税务局、靖江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泰国靖税字 32282739427475 号的《税务登记证》。因“三证合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是指将企业登记时依次申请，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原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2739427475N 的《营业执照》。

(二) 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1、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的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	-------------

2、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32000045), 有效期为三年。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 的相关规定, 公司自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的实际征收率为 15%。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其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依法纳税情况

2017 年 6 月 6 日, 泰州市靖江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出具了《证明》, 载明: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21282739427475N) 于 2002 年 7 月 13 日核准登记设立, 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企业, 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 经查询我局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未发现因违反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收行政处罚。”

2017 年 6 月 6 日, 靖江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载明: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21282739427475N)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期间, 能够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缴纳税款, 且无因违反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

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公司不存在税务违规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正式员工 489 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上述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 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持有靖江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社会保险征缴处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编号为社险苏字 321282315480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有效期限 5 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正式员工 489 人，其中，公司为 480 人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社会保险的员工中，有 6 人是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3 人为 6 月底新入职员工，将在 2017 年 7 月为其办理社保缴纳。

另根据本所律师了解，公司大部分员工为靖江本地员工，少部分外地员工的住宿由公司提供宿舍解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 22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3、 合法合规性证明

2017 年 6 月 7 日，靖江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社会保险征缴处出具《证明》，载明：“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单位社保代码：60315480，公司自 2005 年 8 月在靖江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征缴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至 2017 年 3 月在职工 414 人，一直能按时缴纳各项社保费用，无漏缴或拖欠现象”。

2017年6月8日，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载明：“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规范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制度，未受到过行政处理或处罚，未发生劳动争议败诉”。

2017年6月12日，靖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载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无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行业分类

根据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行业代码C3660，经核查，该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和《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文件所列的重污染行业。

2、 环评文件

2004年2月4日，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出具了“靖开管发[2004]26号”《关于靖江市恒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差速器壳总成扩产提质项目的立项批复》，同意公司的建设项目立项。

2006年4月，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扩产10万/年套汽车差速器壳总成项目。

2006年5月10日，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靖江市恒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在靖江开发区中洲路北侧扩建10万套/年汽车差速器总成项目。

2009年5月27日，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验收意见》，同意公司扩产10万/年套汽车差速器壳总成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排污许可证

公司持有靖江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7月2日核发的编号为靖环字第PR15060231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载明：

单位名称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丽萍
单位地址	开发区中洲西路6号
核准范围	汽车零部件、减速机、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切削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有效期	自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
排放污染物种类	废水、废气、固体废物

4、合法合规性证明

2017年6月2日，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载明：“自2015年1月至今，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履行环保义务，没有因环境问题而被投诉或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质量标准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差速器壳总成，对于该项产品，公司遵循标准编号为 Q/321282THB 01—2016 《差速器壳总成》的企业标准，该标准替代 Q/321282THB 01—2013 标准，于 2016 年 7 月 7 日起实施，该标准已取得靖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备案，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7 日。

公司已取得 DEKRA（德国机动车监督协会）认证《证书》，载明：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已按照 ISO/TS 16949: 2009 的标准建立并保持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差速器壳总成、主减速器壳总成、变速箱零部件、支架、转向臂以及差速锁总成的制造，新能源车桥总成的设计和制造。证书有效期：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证书登记号：160615057，IATF 号码：0210956。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从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质量标准合法合规。

（三）安全生产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要求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持有靖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编号为苏 AQB321282JXIII 201700019 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载明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另经本所律师现场访谈与核查，公司已制定《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对负责安全管理的机构、安全教育制度、安全监察制度、安全保卫制度、安全防火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内容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已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完善的安全生产组织架构，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产生的重大债务或纠纷，未发生因安全生产事故或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四）主管部门出具的其他无违规证明

1、 土地使用合法合规证明

2017年6月9日，靖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载明：“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为我辖区企业，自2015年1月至今，该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 建设工程合法合规证明

2017年6月9日，靖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载明：“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至今，能严格遵守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消防合法合规性证明

2017年6月23日，靖江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载明：“自2015年1月至今，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交通违规缴纳罚款的情况：

序号	处罚部门	案由	罚款金额(元)	发生日期
1	靖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骑、轧车行道分界线	200	2015.05.29
2	靖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超速行驶	200	2015.09.16
3	靖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100	2015.11.20
4	靖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超速行驶	200	2015.11.29
5	靖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占道行驶	100	2016.01.23
6	靖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超速行驶	50	2016.04.26

公司报告期内的交通罚款主要系公司司机交通意识不强，存在不良行车习惯，且对部分交通法规不熟悉导致交通违章行为而被交通主管部门处罚。收到处罚后，公司按照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加强了对司机的交通法规培训，提高员工的交通守法意识，杜绝交通罚款的支出。公司报告期内交通罚款数额较小，且未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道路交通罚款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被行政机关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向公司了解，公司目前公司有一宗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现已胜诉，详情如下：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与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车桥分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但车桥分公司未及时支付公司货款。2017 年 5 月 8 日，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皖 05 民终 3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公司与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同时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公司货款 712,730.99 元，并按照年利率 6.5% 为标准计算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至上述款项全部付清之日至的逾期利息。

除上述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 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47 号），同意东吴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本所律师认为，东吴证券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的资格。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公司本次挂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举东



经办律师: 张 艳



经办律师: 苏 蕾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鞠小平拥有的及在申请的专利

(1) 鞠小平拥有的专利

序号	证书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发明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颁证日期
1、	第 2329594 号	鞠小平	发明专利	主动锥齿轮轴承座的加工方法	鞠小平、万小民、张伟、刘伟、陈刚	ZL201310640293.5	2013年12月4日	2017年1月4日
2、	第 2139798 号	鞠小平	发明专利	一种差速器前壳的加工方法	鞠小平、万小民、张伟、刘伟、陈刚	ZL201310640323.2	2013年12月4日	2016年7月6日
3、	第 2044913 号	鞠小平	发明专利	汽车用的法兰	鞠小平、万小民、张伟、鞠平、朱旭宏	ZL201310640392.3	2013年12月4日	2016年4月27日
4、	第 1898840 号	鞠小平	发明专利	减速机用内齿圈的加工方法	鞠小平、万小民、张伟、刘伟、陈刚	ZL201310640616.0	2013年12月4日	2016年1月20日
5、	第 2174844 号	鞠小平	发明专利	汽车瓦盖	鞠小平、万小民、张伟、鞠平、	ZL201310640617.5	2013年12月4日	2016年8月17日

					朱旭宏			
6、	第 1667486 号	鞠小平	发明专利	转子架	鞠小平、万小民、张伟、鞠平、 朱旭宏	ZL201310640704.0	2013 年 12 月 4 日	2015 年 5 月 20 日
7、	第 2124332 号	鞠小平	发明专利	一种重型承载汽车主减速器 输入轴的加工方法	鞠小平、万小民、张伟、刘伟、 陈刚	ZL201310640708.9	2013 年 12 月 4 日	2016 年 6 月 29 日
8、	第 2329612 号	鞠小平	发明专利	主动锥齿轮轴承座的加工方 法	鞠小平、万小民、张伟、刘伟、 陈刚	ZL201310640960.X	2013 年 12 月 4 日	2017 年 1 月 4 日
9、	第 2177760 号	鞠小平	发明专利	中桥凸缘	鞠小平、万小民、张伟、鞠平、 朱旭宏	ZL201310640981.1	2013 年 12 月 4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
10、	第 1630495 号	鞠小平	发明专利	一种重型汽车后轮毂的加工 方法	鞠小平、唐海红	ZL201110274074.0	2011 年 9 月 16 日	2015 年 4 月 8 日
11、	第 1630700 号	鞠小平	发明专利	一种制动器用主减速器壳总	鞠小平、邹秀丽	ZL201110274075.5	2011 年 9 月 16 日	2015 年 4 月 8 日

				成的加工方法				
12、	第 1783789 号	鞠小平	发明专利	盘式制动器杠杆总成的加工方法	鞠小平、张伟、丁乾、万小民	ZL201010530402.4	2010 年 10 月 29 日	2015 年 9 月 9 日
13、	第 2045467 号	鞠小平	发明专利	差速器半壳十字轴孔的加工方法	鞠小平、朱旭红、鞠平、万小民	ZL201010530834.5	2010 年 10 月 25 日	2016 年 4 月 27 日
14、	第 864305 号	鞠小平	发明专利	汽车配件支架总成的加工方法	万小民	ZL200810021394.3	2008 年 7 月 21 日	2011 年 11 月 16 日
15、	第 1836503 号	鞠小平	实用新型	汽车用杠杆偏心半圆加工专用夹具	张伟	ZL201020596337.0	2010 年 11 月 8 日	2011 年 6 月 22 日
16、	第 3865464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转子架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ZL201630065283.8	2016 年 3 月 9 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
17、	第 3865217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主动锥齿轮轴承座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	ZL201630065285.7	2016 年 3 月 9 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

					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18、	第 3957611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轴间差速器轴承座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ZL201630065291.2	2016 年 3 月 9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19、	第 3971291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轴间拨叉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ZL201630065293.1	2016 年 3 月 9 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
20、	第 3965687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中桥主减速器壳总成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ZL201630065295.0	2016 年 3 月 9 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
21、	第 3965700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支架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ZL201630065302.7	2016 年 3 月 9 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
22、	第 3865125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支撑轴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ZL201630065304.6	2016 年 3 月 9 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
23、	第 3865015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整体推盘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	ZL201630065308.4	2016 年 3 月 9 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

					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24、	第 3865546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行星轮架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ZL201630065309.9	2016年3月9日	2016年9月14日
25、	第 3865518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推盘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ZL201630065310.1	2016年3月9日	2016年9月14日
26、	第 3965689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凸缘总成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ZL201630065312.0	2016年3月9日	2016年12月7日
27、	第 3967036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凸轮轴支架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ZL201630065313.5	2016年3月9日	2016年12月7日
28、	第 3865609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输入轴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ZL201630065319.2	2016年3月9日	2016年9月14日
29、	第 3865957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扇形互锁叉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	ZL201630065324.3	2016年3月9日	2016年9月14日

					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30、	第 3865578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驱动齿轮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ZL201630065326.2	2016 年 3 月 9 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
31、	第 3865218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前锁块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ZL201630065327.7	2016 年 3 月 9 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
32、	第 3865561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汽缸盖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ZL201630065330.9	2016 年 3 月 9 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
33、	第 3957612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汽车中间摇臂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ZL201630065378.X	2016 年 3 月 9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34、	第 3865976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汽车制动钳支架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ZL201630065388.3	2016 年 3 月 9 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
35、	第 4030620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汽车止推垫片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	ZL201630065392.X	2016 年 3 月 9 日	2017 年 2 月 1 日

					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36、	第 3966686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汽车支架总成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ZL201630065405.3	2016 年 3 月 9 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
37、	第 3957613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汽车支承座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ZL201630065410.4	2016 年 3 月 9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38、	第 3865336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汽车用带端面齿的差速器壳大半壳 (1)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ZL201630065413.8	2016 年 3 月 9 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
39、	第 3865564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汽车用差速器壳小半壳 (3)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ZL201630065421.2	2016 年 3 月 9 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
40、	第 3957614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汽车用差速器壳大半壳 (2)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ZL201630065432.0	2016 年 3 月 9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41、	第 3865748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汽车用差速器壳半壳 (1)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	ZL201630065439.2	2016 年 3 月 9 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

					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42、	第 3965701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汽车用差速器壳 (3)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ZL201630065447.7	2016 年 3 月 9 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
43、	第 3965690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汽车用差速器壳 (1)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ZL201630065464.0	2016 年 3 月 9 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
44、	第 3957615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汽车拖钩座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ZL201630065477.8	2016 年 3 月 9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45、	第 3966717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汽车凸缘轴支架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ZL201630065480.X	2016 年 3 月 9 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
46、	第 3957616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轮间差速器壳总成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ZL201630065481.4	2016 年 3 月 9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47、	第 3877031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轮间拨叉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	ZL201630065482.9	2016 年 3 月 9 日	2016 年 9 月 28 日

					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48、	第 3957617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减速机用轮毂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ZL201630065489.0	2016年3月9日	2016年11月30日
49、	第 3957618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活塞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ZL201630065491.8	2016年3月9日	2016年11月30日
50、	第 3971292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贯通轴轴承座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ZL201630065494.1	2016年3月9日	2016年12月7日
51、	第 3901579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差速锁螺母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ZL201630065496.0	2016年3月9日	2016年10月19日
52、	第 3865049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杠杆总成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ZL201630065497.5	2016年3月9日	2016年9月14日
53、	第 3957619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缸体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	ZL201630065498.X	2016年3月9日	2016年11月30日

					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日
54、	第 3903675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阀体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ZL201630065500.3	2016年3月9日	2016年10月19日
55、	第 3971293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传动齿轮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ZL201630065502.2	2016年3月9日	2016年12月7日
56、	第 3957634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差速器壳(322)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ZL201630065509.4	2016年3月9日	2016年11月30日
57、	第 3966086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差速器壳(321)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ZL201630065511.1	2016年3月9日	2016年12月7日
58、	第 3865051 号	鞠小平	外观设计	差速锁总成(160)	万小民、张伟、薛均、王炼、何杰、侯舒文、闻进、万方	ZL201630065514.5	2016年3月9日	2016年9月14日

(2) 鞠小平名下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公布号	申请号	公布日期	办理状态
1、	鞠小平	一种智能电驱变速箱液压控制系统用阀体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鞠小平、张伟、万小民	CN105414905A	201511015589.3	2016年3月23日	等待实审提案
2、	鞠小平	汽车制动机构	发明专利	鞠小平、万小民、张伟、鞠平、朱旭宏	CN103644221A	201310640292.0	2014年3月19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